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扩大2023年高等学校博士研究生 公开招聘规模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实施方案(2023-2025)》提出的“优秀博士强校计划”，结合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创新人才引育机制助力转型发展重点任务清单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扩大2023年高等学校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聘规模通知如下:

一是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引才工作的自觉性，发挥高校引才聚才主力军作用，培育引进优秀博士，加强人才引领，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加大博士招聘引进力度。博士招聘工作情况将纳入本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考核。

二是各高校要积极主动扩大博士招聘的规模。2023年度博士研究生招聘计划未备案的单位、已备案但不足5人的单位，在本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，增加博士研究生招聘计划备案数至5人以上。其他单位在本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，在已备案博士研究生计划的基础上再增加20%博士研究生招聘计划备案数。

三是要切实加快博士招聘进度，各单位于9月12日前报送增加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聘计划申请材料。计划备案后，从学校的学科结构、发展定位、发展方向出发，科学制定博士研究生引进条件，积极组织公开招聘，加快工作进度，保证年底前按计划完成博士招聘工作。

